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东政复决字〔2022〕49号

申请人：兰

申请人：陈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孙强，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07年8月9日与天津市河东区立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违法，于2022年6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当日依法予以受理，2022年6月23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4日向本机关提交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07年8月9日与天津市河东区立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这一违法行为处于持续和继续状态，该行为导致立明公司至今占用申请人房屋，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要求本机关依法

确认该《补充协议书》违法并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且已超过复议期限，另外申请人并非涉案房屋权利人，被申请人与天津市河东区立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要求本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03年12月23日，天津市美东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拆迁人，申请人兰凤杰作为被拆迁人就河东区向阳楼59号楼3门202房屋签订《天津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2007年8月9日天津市河东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天津市河东区立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经双方商定甲方一次性以向阳楼“大众花园”59号楼3门4套住宅房，补交欠付乙方的4套住宅房，面积为418.99平方米（3门一楼102号95.95平方米；二楼201号93.52平方米；202号114.76平方米；三楼302号114.76平方米），此房产原为拆迁保留房产，由甲方房管站发放私房产证，乙方接收后自用自修。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通过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簿查询得知河东区向阳楼59号楼3门201-202房屋权属登记为兰凤杰单独所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与天津市河东区立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这一违法行为处于持续和继续状态，该行为导致立明公司至今占用申请

人房屋，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申请人兰凤杰在与天津市国东盛企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东区美东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权纠纷一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20）津 0102 民初 1385 号民事判决书）中已获知该《补充协议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首先应该明确的是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即 2007 年 8 月 9 日被申请人与天津市河东区立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是否属于行政协议。经查，该《补充协议书》的签订系被申请人对涉案房屋进行处置的行为，该行为作出的依据并非被申请人所享有的行政管理职权和行政法律法规，亦非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因此，该行为并非行政行为，该《补充协议书》亦非行政协议，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且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